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4 : 1 ~ 2 8

第五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10/2/2016 -03/26/2017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稱義 vs. 成聖

稱義 Justification	成聖 Sanctification
判定你為義人	真的成為義人
一次的宣布	長期的過程
地位上的	生活上的
因信得著	因順服得著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羅 4:1-8
2.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羅 4:9-12
3.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羅 4:13-16
4.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羅 4:17-25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項目	義意	現代的類比
行為	優良的行為	行好事，積功德
割禮	宗教的儀式	浸禮、主餐...
律法	宗教的規條	守安息日、奉獻、事奉...

1. 被神稱義，不是因為你行好事、積功德。
2. 被神稱義，不是因為你受浸，守主餐，在教堂結婚...
3. 被神稱義，不是因為你遵守宗教的規條，不是因為你做禮拜，讀聖經，禁食，禱告...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背景：神對亞伯拉罕的三個應許：
 1. **後裔如星的應許**：神應許亞伯蘭，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世記15:1-6）
 2. **承受土地的應許**：神與亞伯蘭立約，使他成為多國之父，要他改名為亞伯拉罕，並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神應許，要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創世記17:1-15）
 3. **百歲生子的應許**：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妻子撒拉九十歲，那時神應許他們，撒拉將會懷孕，給他生一個兒子（創世記17:15-21, 18:9-15）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一個星光閃耀的夜晚

- 故事背景：

- 於是，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世記 15:5-6）

- 聖經真理：

- 這個故事說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神對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做了一個應許，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神就以「此」（相信神）為他的義。**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1. 不是因行為稱義 (羅 4:1-8)

- 四個錯誤的觀念：

	錯誤的觀念	正確的觀念
1	好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	得到救恩的人上天堂，未得救恩的人下地獄。
2	積功德才能得救	信耶穌才能得救。
3	宗教都是勸人為善	基督信仰使人歸回真神，不是勸人為善。
4	我是一個蒙恩的罪人	我是一個蒙恩的義人。

羅馬書第四章的 “算 logizomai”

• 經文：

-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4:3）
-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4:4）
-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
-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4:6）
-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4:8）
- 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4:9）
-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羅4:10）
-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 4:11）

羅馬書第四章的 “算 logizomai”

神的計算

- 原文：logizomai

- 原文 logizomai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意思是 “歸在...的賬上”
(參考：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賬上。門18)
- 中譯為 “算”，英譯為 “credit (NIV, NASB),” “impute (KJV),”
“reckon (KJV).”

- 意義：

- 因信稱義，是神的一種「恩典的計算」。不是你真的達到了“義”的標準（沒有人可以達到），而是因神的恩典，只要你信耶穌，神就“算你為義” -- 在神的帳本上，將你從罪人那一欄，遷到義人那一欄。
- 這樣的計算，不是象徵性的，乃是真實的。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你的罪得到赦免，永遠不再被紀念。神看你，不再是一個罪人，乃是一個義人。

羅馬書第四章的 “算 logizomai”

雙重的計算，雙重的恩典

1. 不算為有罪

-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4:8）

2. 反算為義

-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5）

• 神積極的祝福

- 神的祝福是積極的。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將我們無罪釋放，然後就不管我們了。他乃是更進一步，積極地算我們為義，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成為有福的兒女。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因行為

-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1-5）
- 「憑肉體」就是憑肉身的割禮的意思。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時候，神用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猶太人因這緣故常常發生一種錯覺，以為亞伯拉罕是憑肉體的割禮才得以與神立約，其實剛剛倒轉過來。他絕不是因割禮得與神立約，乃是因與神立約而行割禮作為記號。
- 為什麼亞伯拉罕憑肉體沒有得著什麼？因他的稱義不是因行為，也就是：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禮。
- 怎麼知道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為或割禮？使徒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以證明他的話——「**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參創15:6）。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羅4:2）

- 意義：

- 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說明「因行為稱義」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神啊，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你應當稱我為義！」

- 應用：

- 稱義就是「得救」，也就是世人所說的「上天堂」。根據羅馬書的教導，世人所說的「好人上天堂，惡人下地獄」這個觀念，在神面前是不成立的。因為「在神面前並無可誇」，沒有一個人是好人。唯一的得救之路，就是藉著信耶穌而被神「算為義」。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2. 不是因割禮稱義 (羅 4:9-12)

- 四個錯誤的觀念：

	錯誤的觀念	正確的觀念
1	我得救了，因為我受過浸禮（洗禮）	我得救了，因為我接受了耶穌為救主。
2	我曾經領過主餐（讀過聖經、聽過牧師講道、上過教會學校、在教堂結婚...），所以我得救了。	信耶穌的人才得救，不信耶穌的人，無論你受過甚麼宗教儀式，都不得救。
3	無論你是否真信，浸（洗）一下總是好的	信而受浸的必定得救，不信而浸的並不得救。
4	只要心中信主就好了，受不受浸沒有關係	信而受浸的乃是真信徒，有機會受浸而不受浸的乃是假信徒。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3. 不是因律法稱義 (羅 4:13-16)

- 二個錯誤的觀念：

	錯誤的觀念	正確的觀念
1	我必須遵守宗教的規條，好比說做禮拜、守主餐、奉獻金錢等，才能保有我的救恩。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守律法。(羅3:28)
2	既然不遵守宗教的規條也能得救，那我就不遵守了。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3:31)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羅4:13-15）

• 意義：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這忿怒乃是神的忿怒。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因為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希臘原文是 parabasis, 意思是“越過禁區線 cross over, trespass”，也就是犯法）。因有律法而顯出過犯，因有過犯而惹神忿怒。所以說，律法是惹動忿怒的。
- 若根據律法，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進迦南，倒斃曠野之以色列人就是一項證明。所以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那一代的人）倒斃曠野之後，再興起約書亞引領他們承受了迦南地業，這就是恩典。

• 應用：

- 守律法的結果，只會顯出你的不足，暴露你的缺點，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所以說，「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這條路乃是死的。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只算為義。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4:16）

- 意義：

- 「人得為後嗣」就是得為亞伯拉罕之後裔，得成為他的屬靈子孫，繼承屬靈福份的人，是本乎信，屬乎恩。這裡的「後嗣」，是在靈性方面作亞伯拉罕的後嗣，繼承神所給他的應許；所要承受的產業，不是屬地之迦南，乃是屬靈之迦南，也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
- 本乎信屬乎恩：神對人的應許，是因為人對神有信心而賜給的。因此神的應許－人得為神的後嗣是出於神給予人的恩惠。
- 律法只惹動忿怒，但應許卻本乎信屬乎恩，在乎神不在乎人。所以使神的應許必然可以成就在蒙恩的人身上。
- 「不但歸給那些屬乎律法的」指猶太人；
-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指一切信徒。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而稱義 (羅 4:17-25)

1.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

- 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羅馬書4:1，和合本修訂版)

2.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者之父：

-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馬書 4:11b)

-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拉太書 3:7)

3. 亞伯拉罕是多國之父：

- 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馬書4:17b，參考創世記 17:4-5)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4:17）

- 意義：

-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創22章，亞伯拉罕能夠毫不猶疑地把以撒獻在壇上，舉刀要殺他，是因為他信神是使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他的兒子縱然死了，神也能使他復活，縱然是燒成灰燼了，神也能使無變有。
- 「作我們世人的父」，亞伯拉罕是世上一切信靠神之人的父，並非只作猶太人的父。因為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17:5）。這多國的父，把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都包括在裡面了。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羅4:18）

- 意義：

- 「無可指望的時候」，亞伯拉罕經過長久等候，仍未見神賜給他兒子的時候。
- 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1-6。「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17:5

- 應用：

- 沒有盼望的時候，因著對神的信心就有盼望。我們從信心裡得着盼望：相信自己、環境，自然沒有盼望；然而相信神，依靠神，我們就有盼望。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4:19-22）

• 意義：

- 亞伯拉罕的信心有軟弱嗎？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 17:18-19
-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神叫亞伯拉罕等二十三年，亞伯拉罕沒有叫神等一天。神並沒有說你今天就要受割禮，神只有說你家裡的人都要受割禮。
- 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亞伯拉罕可能有過笑、懷疑，但他的信心卻是越來越堅定：「好，你說的是真的，我就接受你的話去做。」。一個九十九歲的老人去行割禮，這行動代表他的堅定、他的信心。
-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亞伯拉罕的信心 - 是不看自己眼前困難的信心，他把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上。他不是不會想到自己和妻子身體已經衰老的事實，他乃是不理會身體衰老的事實，而專心去「仰望神的應許」，這就是亞伯拉罕信心。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成長的信心

- 信心的特質：**在懷疑中成長**

1. 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也會有懷疑的時刻。
2. 真正的信心，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
3. 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經文研討：

-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羅4:23-24）

- 意義：

- 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的原則，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人，也適用於一切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 當初亞伯拉罕近百歲時尚無子嗣，然則信神使他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的那種信心，與今日我們信耶穌從死裡復活有相同之意義和價值。
- 亞伯拉罕信那還未完全顯明的救恩，我們信那已經顯明的救恩。
- 亞伯拉罕信神要叫他作多國的父，信神要叫萬國因他得福；我們是信那已經降世受死的救主，都是本著與亞伯拉罕同樣的信心，仰望他所仰望的同一位救主

- 應用：

-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我們若和他一樣的相信神，我們也一樣被算為義。
- 我們和亞伯拉罕稱義的方法一樣，都是要因著信才能被稱義。亞伯拉罕信的是那位「使死人復活，叫無變為有的神」；我們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或者更清楚的解釋作「信那位使我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 金句：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4:25
-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 (NIV)
 1.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因此而被人捉拿，釘死於十字架之上。
 2. 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因為耶穌復活了，使得人可以信祂；因為信祂了，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祂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信心因此大增，整個人生從此改觀。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

